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5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5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4,450,000	2.79%	1.06%	是	否	2026.11.24	2027年11月1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1月2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3,600,000	19.86%	0.86%	否	是	2026.11.24	2027年11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6,510,000	35.92%	1.55%	否	2025.11.26	2027年11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83,125,755	87,575,755	54.99%	87,575,755	100.00%	35,005,280	48.83%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5,255,755	89,705,755	54.13%	89,705,755	100.00%	37,713,680	49.62%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18,123,560	4.32%	6,510,000	10,110,000	55.78%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240,000	10,240,000	45.35%	0	0	0	0
合计	40,702,760	9.69%	16,750,000	20,350,000	50.00%	0	0	0	0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70.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62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0.5‰/天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民事起诉状》所述的《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提及的签署时间发生在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交割日之前。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根据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以下简称胡涛等11人转让方）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签订的《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10条相关约定：胡涛、万红娟应在本条约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本次诉讼案件将于2027年2月22日开庭审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与胡涛等11人转让方存在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已收到《仲裁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要求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11,000万元，向申请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履行债务能力的担保，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此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关于“（2026）沪仲案字第7004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以下简称《仲裁通知书》）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于2026年11月1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仲裁申请，并且已预缴仲裁费，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决定受理本案。相应的案号为（2026）沪仲案字第7004号。

案件涉及被申请人为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或智越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或玖星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直接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通过智越天成间接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根据《仲裁申请书》相关描述，本次仲裁相关情况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胡涛

申请人二：万红娟

申请人三：傅黎明

申请人四：陈荣

申请人五：邹永刚

申请人六：邓新正

申请人七：YANG WENMING，新加坡公民

申请人八：杨乐

申请人九：刘金高

申请人十：朱雄

申请人十一：张翔

（以上十一名申请人合称“申请人方”）

被申请人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帝公司”）

被申请人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越公司”）

被申请人三：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星公司”）

2、仲裁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

1、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1日，就智越天成（直接持有玖星精密的46.1165%股权）及玖星精密之股权转让事宜，威帝公司、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订《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收购智越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9,482.95万元。

（2）2026年4月1日，威帝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26年7月14日，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署了《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

（4）2026年8月21日，智越天成、玖星精密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5）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累计已支付交易价款766,380,630.75元。

（6）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持续推进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等相关交接事项。

2、仲裁依据

依据《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提起仲裁的仲裁依据为：

《股权转让协议》第18.2条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8.2条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申请人仲裁请求事项

根据《仲裁申请书》描述，申请人仲裁请求为：

（1）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6.8条，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恢复申请人对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经营管理层的生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员工聘用选拔、薪酬福利、资产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准许申请人使用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属证明、执照、批文、许可、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及所有财务凭证、银行密钥等证照和资料。

（2）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6.8条，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向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3）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能力的担保。

（4）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2万元。

（5）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第6.8条款未约定相关具体金额。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玖星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A /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472 / 02947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6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11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

份额级别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A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C	交银高端装备研选混合发起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1,000.00	395.00	10,001,39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00.00	395.00	10,001,39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0,001,000.00	395.00	10,001,39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 / – / 99.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费用为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9%	10,000,000.00	99.9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9%	10,000,000.00	99.9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9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76 / 0290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3

份额类别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548,012.19	127,292,623.46	202,840,635.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92.44	72,328.24	109,420.6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75,548,012.19	127,292,623.46	202,840,635.65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92.44	72,328.24	109,420.6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75,585,104.63	127,364,951.70	202,950,056.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9,758.82	70,052.88	359,811.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34%	0.0550%	0.17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75.28万元的31.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